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BI HOLDINGS, INC.

(於日本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88)

須予公佈交易 認購附屬公司之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期間,本公司合共認購總數為 438,893 股(約相等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 SBI Insurance 已發行股本 720,536 股的 60.1%)。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期間 (本公司投資於 SBI Insurance 首次 觸及須予披露交易門檻之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 14章,由於有關 SBI Insurance 股份之總投資的適用比率超過 5%但少於 25%,按照上市規則第 14.06(2)條,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期間於 SBI Insurance 股份之所有投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告乃有關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期間於 SBI Insurance 股份的所有投資並根據上市規則而作出。

緒言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期間,本公司共認購總數為438,893股(約相等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SBI Insurance已發行股本720,536股的60.1%)。

認購438,893股SBI Insurance股份的總代價為90億日元並以現金支付。而每股價格將根據每次認購SBI Insurance當時之淨資產而決定。

本公司於一連串認購股份之前直接持有SBI Insurance 65.5%之股本權益,而最後一次認購後共持有其86.5%之股本權益。自本公司成立日起SBI Insurance一直為本公司之綜合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期間 (本公司投資於SBI Insurance首次觸及須予披露交易門檻之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由於有關SBI Insurance股份之總投資的適用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按照上市規則第14.06(2)條,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期間於SBI Insurance股份之所有投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訂立有關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SBI集團正在發展銀行、證券及保險三大業務作為國內金融服務的核心業務,其穩定收入來源將會明顯地為營利增長作出貢獻。在其中一個核心業務担當著重要角色的SBI Insurance 自2008年開始營業,而其保單數量亦見穩步增長。SBI Insurance亦隨著其業務增長,為滿足保險業法內財務標準之要求而增強其財務基礎。

董事認為,有關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SBI Insurance錄得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分別約5,315百萬日元及5,449百萬日元。

本公司將會把SBI Insurance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所以此一連串認購股份對本公司之財務業績沒有即時影響。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一九九九年七月根據日本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並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及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在東京證券交易所(第一部)及大阪證券交易所(第一部)上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以其香港預託證券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以第二上市之形式)。本集團設立一個以互聯網為基礎的金融集團,並由以下四大核心業務及其他業務組成:

- (i) 資產管理業務,主要涉及經營投資基金;
- (ii) 經紀及投資銀行業務,主要為證券業務;
- (iii) 金融服務業務,提供多項創新金融服務:及
- (iv) 其他業務。

有關SBI Insurance之資料

SBI Insurance於二零零八年一月開始經營,其核心業務為主要透過互聯網提供汽車保險產品,包括自願及強制性汽車責任保險。

SBI Insurance致力為日本汽車保險業界提供最低保費之保險產品。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SBI Insurance除稅前及除稅後之股份應佔虧損分別約247百萬日元及 250百萬日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SBI Insurance除稅前及除稅後之股份應佔虧損分別約1,116百萬日元及 1,144百萬日元。此應佔虧損會乘以本公司經一連串認購股份後於SBI Insurance已增大之權益比率。

一般事項

股東及準投資者務請注意,不論本公告內容為何,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亦應審慎行事。

除SBI Insurance之盈利及虧損調整至最接近百萬元外,本公告之數字乃調整至最接近整數。

本公告所載SBI Insurance之盈利並不計及綜合調整。

釋義

「上市規則」

Г% 」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或另行界定,以下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指

指

百分比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SBI Holdings, Inc., 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SBI Insurance」	指	SBI Insurance Co., Ltd.,本公司的綜合附屬公司
「SBI Insurance股份」	指	SBI Insurance之普通股份
「一連串認購」	指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 期間所作出之認購
「認購」	指	透過認購第三者配售SBI Insurance新發行之普通股份
「日元」	指	日元,日本之法定貨幣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董事會代表 SBI Holdings, Inc. 行政總裁 北尾吉孝

日本,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北尾吉孝先生、井土太良先生、中川隆先生、平井研司先生、朝倉智也先生、沖田貴史先生、円山法昭先生、森田俊平先生、山內信二先生、宮崎誠先生、高橋良巳先生與高柳真樹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澤田安太郎先生、城戶博雅先生、木村紀義先生與田坂広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吉田正樹先生、永野紀吉先生、渡邊 司先生、夏野剛先生與玉木昭宏先生。